

## 公司注销后的法律责任

现实中往往有这样的事，公司已经完成税务登记证和工商的注销，后来税务机关却查到，企业存在偷税或其他税收违法行为，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，还应该承担这个责任吗？有人可能会不解，注销税务登记证时，税务机关不是已经进行了检查吗？怎么注销后，又说有问题了呢？企业是否存在税务方面的违法行为，属于“事实”的范畴，被证据证明了“有”就是“有”，没有被证据证明“有”就是“无”，而与是否检查、检查是否查出来没有关系

### 公司注销后有哪些法律责任？

一个典型的例子是，公司经营过程中收取了虚开的发票，但注销前及办理注销时，都没有被发现。注销后，因为开票方被查到，顺藤摸瓜，查到了该公司。查实公司接受虚开的普通发票，虚列支出偷所得税 100 万元。如果该公司的注销是注销了其法人身份，相当于这个公司在法律上已经“死了”，则说明找不到纳税人、找不到被处罚人。纵然被查出来，如果要补税、交滞纳金、罚款、罚金，也因为没有主体而无法进行了。

比如，被注销的子公司查出来的税款，母公司是可以概不负责的。但这并不是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也把责任一股脑儿全给撇开了，这时我们要注意区别“公司的责任”和“个人的责任”，有些商界大佬就是因为已注销的公司被查出问题，而牵连入狱的。

公司的责任，包括补税、罚款，都不能转嫁给个人，这一点没有疑问。但在公司经营中，税务问题却可能导致个人直接承担责任，这些责任往往是刑事责任。

《刑法》第 205 条规定的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第八修正案同时规定：“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单位犯前款罪的，对单位判处罚金，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其中的“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”，就是指不能抵扣的普通发票，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可能面临刑事处罚，这主要取决于情节是否严重。

如果公安机关认为情节严重，则说明在企业注销之前，该公司的“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”就已经触犯了《刑法》，不会因为公司被注销，而同时注销掉个人的法律责任。由于此罪的最高刑期是七年，所以在“情节严重”的情况下，除非接受虚开普通发票的行为发生在《刑法》第八修正案生效之前，或者发生在十年之前，否则都有可能被追究，当然，不论如何追究，补税是补不成了，罚款或罚金也罚不成了，最多只有坐牢。倒真应了那句话，“钱虽没有，命有一条。”

作为职场人士，当然要有属于自己的职场社区。工作 365 网职场社区汇集了大量职场实战经验和宝贵知识库。如果你要找年终总结范文、请假条模板、合同模板，或者遇到了劳动纠纷，工伤纠纷，都可以到工作 365 网找到答案。工作 365 网还有对雇主企业的真实点评，可以让在职场中摸爬滚打的你少走弯路。

明确公司注销后的法律责任的归属，就是要明确在企业经营过程中，企业可能违法、犯罪，企业的相关负责人也可能同时违法、犯罪，届时追究各自的责任。这个可怕的结论就是，如果经营过程中真存在个人刑事责任，注销公司也是没有多大作用的。那么，就税务而言，企业经营中的哪些情况，在公司注销后，会把个人责任牵扯进来呢？首先是刑事责任，主要指《刑法》第六节危害税收征管罪的行为，大体上包括偷税抗税和涉及发票犯罪这两大类行为。

因为企业实施这一行为同时将导致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产生刑事责任，所以个人的责任不因企业的注销而消除。其次是《会计法》规定的行政责任。按《会计法》的规定，会计在账簿核算上的违法行为，以及指使会计实施账簿核算上的违法行为，对于会计人员和指使人员，都将承担责任。例如，某公司负责人指使会计人员做假账偷税，但直到公司注销也没有被查出。

公司注销后两年之内，却因为种种原因既被查实了会计做假账的行为，又查实了公司负责人指使的行为。按《会计法》规定，不仅会计人员仍可能被处以罚

款、吊销会计证等行政处罚，负责人也依然存在刑事责任：第四十五条 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，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……尚不构成犯罪的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，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、撤职、开除的行政处分。如果是国企高管，则更要小心，除罚款外，调离后如果被查实，也可能受到最轻降级的行政处分。

当然，不论公司是否注销，按《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一切行政处罚都有追溯的时限，过了时限就安全了。凡按《征管法》应罚款的行为，在行为最后一次实施后，过5年免罚；但按《会计法》应罚款或吊销的行为，在行为最后一次实施后——不是公司注销后——躲过两年未被发现，也就免罚了。犯罪方面，偷税和虚开普通发票，个人刑事责任的追溯时限是10年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是20年。